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676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世芳、周春米、陳亭妃、賴瑞隆、何志偉等 19 人，有鑑於少子女化問題涉及國安問題，而造成少子女化的成因之一，乃生育率持續低迷；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減輕女性勞工生育壓力，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《中華民國人口推估（2020 年至 2070 年）》，我國於 2017 年老年人口超越幼年人口；2018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超過 14%，進入超高齡社會；2025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超過 20%，進入超高齡社會。由此趨勢觀之，少子女化及高齡化恐成嚴峻之國安議題。
- 二、現行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規定產檢假為五日，而國民健康署現行補助產檢次數為 10 次；另查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，雖無「產檢假」，但明定「產前假」八日。建議勞工孕婦比照公務人員規定，產檢假由五日增加至八日。
- 三、又，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規定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十四日，較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規定一星期產假友善。
- 四、為減輕孕婦生育壓力，並考量雇主負擔能力，建議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，以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

提案人：劉世芳	周春米	陳亭妃	賴瑞隆	何志偉
連署人：蘇治芬	范雲	吳思瑤	陳柏惟	邱志偉
鍾佳濱	吳玉琴	羅致政	許智傑	黃世杰
鄭運鵬	張廖萬堅	黃國書	郭國文	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二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八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一、本條條文修正。</p> <p>二、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《中華民國人口推估（2020 年至 2070 年）》報告，2017 年老年人口超越幼年人口；2020 年進入高齡社會；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。由此趨勢觀之，少子女化及高齡化恐成嚴峻之國安議題。</p> <p>三、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規定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十四日，較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之一星期較為友善，建議參照公務人員規定，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二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規定一星期產假，爰修訂第一項之條文。</p> <p>四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現行補助產檢次數為十次；而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，明定「產前假」八日。建議比照公務人員規定，產檢假由五日增加至八日。爰修訂第四項之條文。</p>